臺南市「閱讀教育推廣講師人才資料庫」建置實施計畫

1. 目的：為推動本市閱讀教育，特設置「閱讀教育推廣講師」人才資料庫，以供國中小學校推動閱讀教育相關諮詢及培訓課程之師資。
2. 辦理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3. 本資料庫之名單，應具備下列資歷條件之一：

 (一)曾參加各級政府辦理之閱讀教育相關課程培訓20小時以上，或具閱讀教育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。

 (二)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，具閱讀教育相關之著作、出版、授課、研究、演講等經驗者。

 (三)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，具閱讀教育相關著作、方案執行、演講、倡議等經驗者。

 (四)民間實務或專業人士，長期關注閱讀教育等議題，經驗豐富且具聲名者。

1. 本資料庫之名單得由本市各公立機關(構)、大專院校、立案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推薦，推薦單位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簽名同意書（如附件），送交本局課程發展科閱讀教育承辦人彙整待審。
2. 本資料庫之審查機制如下：

 (一)本局為促進本資料庫成立之專業性，應成立資料庫審查小組，小組成員由本局召集5至8人組成，總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小組成員一人為主席。

 (二)推薦機關(構)及所屬單位，應就所推薦人選，審查其相關資歷。

 (三)審查小組辦理審查，必要時得通知推薦機關(單位)或受推薦者列席會議。

 (四)該推薦名單通過審查後，即納入本局「閱讀教育推廣講師人才資料庫」。

 (五)推薦機關(單位)或受推薦者認為審查小組之審查結果有疑義，得向審查小組提出說明，申請再審查。

六、 本資料庫之維護作業原則如下：

 (一)本資料庫講師資料（含姓名、服務單位、服務單位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學經歷、專長）公開建置於本市閱讀理想國網頁。（<http://reading.tn.edu.tw/celebrity_story.asp>），其餘資訊不公開。

 (二)採取滾動式管理，至少每半年進行一次檢覆及確認資料正確性，以及增補新進名單。

 (三)本資料庫講師資料（包括姓名、服務單位、學經歷、聯繫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專長等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，應由原推薦機關(單位)或受推薦之本人主動通知本局更正或補充。

 (四)本資料庫講師住家電話以及手機號碼基於個資法，非經本人同意不公開。

七、本計畫奉 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臺南市「閱讀教育推廣講師人才資料庫」同意書

一、講師聯繫資料：（灰色欄位為公開登載資訊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服務單位 |  |
| email |  | 聯繫電話 | 服務單位電話： |
| 住家電話： |
| 手機： |
| 學經歷(簡述) |  |
| 專長 | 🞎 學校閱讀教育規劃🞎 圖書室(館)利用實例分享🞎 閱讀課程規劃設計🞎 閱讀的多元策略與案例分享🞎 圖書室(館)經營🞎 圖書室(館)空間營造🞎 閱讀評量與檢測 | 🞎 課文本位閱讀理解策略 （領域或學科：\_\_\_\_\_\_\_\_\_\_）🞎 晨讀帶領🞎 專書導讀(讀書會)🞎 閱讀學理論🞎 閱讀磐石獲獎分享🞎 其他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|

 本人 同意將資料登載於臺南市閱讀理項國網頁「閱讀教育推廣講師人才資料庫」，同意登載之資料項目為 「姓名、服務單位、服務單位電話、email、學經歷、專長」。

受推薦人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推薦單位或個人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